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9 日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的议案.....	2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的议案》
- 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0 年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0 年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主要系国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前期研发的多款新产品在重要客户的关键制程中使用情况良好，使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用量明显上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88.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2%，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0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40%，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以外，主要系报告期内参与投资设立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上升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列表格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379,914.28	285,410,172.10	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23,934.04	65,846,041.18	1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85,541.68	43,031,261.59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3,725.28	84,682,099.91	33.6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139,602.49	887,569,640.68	17.98
总资产	1,287,147,696.03	991,198,926.40	29.86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的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兼顾长期业务发展机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18.9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224,055.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749,353.6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932,514.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1.01%，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

因为：

公司所处半导体材料行业，其不仅技术门槛高，也是一个产业规模大、细分行业多，同时投入大、见效慢、周期长，但稳定性高的行业。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的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平台的综合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升硅溶胶等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的供应能力。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转增股份数量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53,108,38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拟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独立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李华女士、任亦樵先生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 万元整（含税）/年。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董事：

Shumin Wang 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因董事职务另行领取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因董事职务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毕马威华振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服务、经验与能力，现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投入，现有研发中心场地已不能满足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研发中心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 号地块。

4、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

项目总投资：13,000 万元；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5、建设投资主要内容：

编号	子项目名称	价格（万元）
1	洁净室、实验室环境搭建及厂务配套系统	10,000.00
2	研发设备	3,000.00
合计		13,000.00

6、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属于集成电路产业中关键材料和新材料产业中重点新材料，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重点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针对集成电路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安集科技一直致力于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的生产和研发，以填补国产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空白。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等研发资源，寻求研发投入在短期和长期市场需求中的平衡，以成为半导体材料行业领先供应商。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在半导体材料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现有研发中心场地已不能满足需求。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计划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租赁合适的场地进行改造，扩大升级研发中心，并缩短与生产厂房的地理距离，全面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竞争对手利用先发优势，掌握核心技术，并在研发和生产方面不断革新，同时实行非常严格的保密和专利保护措施，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筑了难以突破的技术壁垒。特别是对于新产品开发而言，开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对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2、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的可行性

（1）政策导向支持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发展目标，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16/14nm 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关键装备和材料进入国际采购体系，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2）技术积累完备

公司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创新上，以满足下游制造和封测行业全球领先客户的尖端产品应用，提高产品转化率。公司利用在化学配方、材料科学等领域的专长，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已有产品以满足下游技术先进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现实的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5 项，均为发明专利，

其中中国大陆 152 项、中国台湾 44 项、美国 4 项、新加坡 3 项、韩国 2 项，另有 22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3）人才储备丰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Shumin Wang 和副总经理 Yuchun Wang 均拥有二十余年化学、材料化学、材料工程等专业领域的研究经验，并在全球领先的相关领域公司从事十余年的研发、运营和管理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半导体材料行业积累了数十年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Zhang Ming 在战略规划、人才与团队的建设、销售与市场、公司营运、跨国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且成功地实施了多起国内与国际并购，拥有宝贵的国际化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半导体材料及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全球先进乃至领先的视角。公司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维持竞争优势提供了保证。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求，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目前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8,428,548.77 元（含利息）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7,179.19 万元的 28.1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主要系国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前期研发的多款新产品在重要客户的关键制程中使用情况良好，使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用量明显上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76%，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86%，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影响以外，主要系报告期内参与投资设立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加强客户拓展，加快产品的测试论证及销售放量，并取得了有效进展。在已有客户已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份额，此外，公司的铜和阻挡层抛光液在 14nm 制程获得订单；公司的氧化钨抛光液、铜和阻挡层抛光液、钨抛光液等产品在 3D NAND 制程中的 128 层技术节点中获得订单；铜抛光液、28nm 硬掩模工艺光刻胶去除剂获得新订单。

根据 SEMI 的最新报告整理计算，公司 CMP 抛光液在全球市场的份额由 2019 年的 3%左右成长到 2020 年的 4.5%左右。

（二）主要运营情况

在疫情期间，公司管理团队迅速反应、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协调优化资源，保证了疫情期间公司的正常运转。疫情的蔓延使得公司的客户普遍采取提高库存水平的措施以降低风险，致使公司产品的出货量增加，而疫情给全球供应链带来的冲击，又使得原料供应面临巨大挑战。对此，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积极沟通、紧密合作、有效计划，确保原料的安全供应；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降低供应风险；并且在人力受限的情况下优化配置生产，确保了疫情期间的平稳供应。

2020 年度，公司加大投入，加强团队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79 人，较 2019 年增长 39.5%；其中研发人员 119 人，较 2019 年增长 60.8%，占员工总人数的 42.7%。除了团队规模的增长，公司同样在提升人员素质、加强团队整体能力方面取得了有效进展：一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具体情况、公司现状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完善职业发展体系，加强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学习成长机会和薪资待遇，充分发掘员工潜力、实现员工个人价值；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培训投入，识别、分析支持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针对性地组织、开设不同方向、不同形式的内外部培训、研讨交流会、知识分享会、在职培训等，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能力，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工作。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整体能力建设，以各职能部门为单位分解、制定提升目标，在保证业务“数量”增长的前提下提升“质量”。报告期内，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有效性，公司加强了信息化水平建设。

公司加强多元化资金投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8,889.84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长 54.51%，占销售收入比例 21.05%，以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基地一期部分建成投产并正式开始供货，顺利获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认证，不仅为产品上量提供了产能保障，分区域建设生产能力也提高了应对供应风险的能力，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产业战略投资，参与投资了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红眸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等项目，支持半导体产业链整体发展，不仅为公司自身发展打造良好的环境，还为提升中国半导体自主供应能力贡献力量。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0/4/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0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5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2020/6/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0/6/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公司 2021 年度重点经营计划

公司基于“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的研发，以填补国产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空白。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继续深化与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供应伙伴。

1. 全面提升全员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

加强全员质量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全员质量安全意识，逐步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加强体系的执行监督，在确保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2. 在抛光液领域致力于提供全面一站式解决方案，在清洗液领域定位技术领导者

继续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平台的综合能力，满足先进制程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根据产品路线图扩充产品品类，发掘新的增长点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并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硅溶胶等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的供应能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并且选择性建立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制造能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和现有业务情况，积极论证拓展新业务的可行性，加强与外部多维度的合作。

3. 以核心客户群为发展支撑，主要产品线为发展引擎，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

依托公司主要产品线，围绕核心客户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技术、产品、服务为一体的客户服务团队，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

4. 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兼顾长期业务发展机会

加强关键职能部门能力建设，建立有效的评价、追踪体系，管理、优化运营成本费用，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同时兼顾长期业务发展机会，加强公司整体研发、生产、质量、原材料供应、信息化能力建设，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5. 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效能

坚持“安集人，我们能”（Can-do）和“使命必达”（Must-win）的安集精神，打造学习型、合作型、充满活力、值得信赖的组织，提升组织效能。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七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2020/4/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5/1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6/1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8/27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1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10/27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内容均经过监事会审议。

6、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持续建立、完善、落实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持续依法行使监事会各项职权，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审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